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10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核查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办理了工商登记情况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8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进的核查意见.....	18
十九、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存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承诺事项，相关承诺是否履行的意见.....	19
二十、关于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意见；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19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核查意见.....	19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二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	21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临股份”或“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对格临股份的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格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1 日）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格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格临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格临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2019年2月15日，格临股份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3月4日，格临股份公告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

格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9632518

住所：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大街 185、189、193、197 号 2#

法定代表人：陈国建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03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对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开户营业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湖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开户证明材料等文件核查，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规定，属于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的议案、（4）《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一条 股份回购”》的议案、（5）《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四条 利润分配”》的议案、（6）《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五条 清算资金”》的议案、（7）《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的议案、（8）《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的议案、（9）《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

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12.1”的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1)《关于制定<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2)《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14)《关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5)《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3)、(4)、(5)、(6)、(7)、(8)、(9)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具体情况为:(3)、(4)、(5)、(6)、(7)、(8)、(9)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1票。除(3)、(4)、(5)、(6)、(7)、(8)、(9)议案外,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4)《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一条 股份回购”》的议案、(5)《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四条 利润分配”》的议案、(6)《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五条 清算资金”》的议案、(7)《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的议案、(8)《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的议案、(9)《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孟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12.1”》的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1)《关于制定<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2)《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14)《关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5)《关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中,上述(3)、(4)、(5)、(6)、(7)、(8)、(9)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公司关联股东孟镛、杭州绿犀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上述(3)、(4)、(5)、(6)、(7)、(8)、(9)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经进行回避,会议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2019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时间安排为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19日。缴款账户为本次发行唯一认购账户,缴款完成后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余杭基金已经在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19日期间缴纳股份认购款项,股份认购款项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缴纳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8 元/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7,600,000 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9]第 17-0002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此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此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股份目前均为限售股，二级市场无交易；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综合以上几种因素，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2019年3月4日，格临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足额缴付了认购资金，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格临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股票发行的定价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

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日，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新增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其他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人员，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二）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完成，将进一步增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塑造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顺利实现，能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二级市场无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9]

第17-0002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9元。此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此前未进行过发行；公司股份目前均为限售股，二级市场无交易；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综合以上几种因素，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且认购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说明等方式，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共3名，其中2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机构股东，经核查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杭州绿犀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6月0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9632518，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国建，住所地：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大街185、189、193、197号2#，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系杭州财务开发公司设立的法人机构，其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缴款单、以及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此次股权认购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投资者，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系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设立的法人机构，主要用于推进余杭区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具有实际的经营业务和纳税记录，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杭州格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等文件，格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的全部特殊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孟镛

签订时间：2019年2月14日

2、特殊条款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本次增资完成（以格临股份本次增资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完成之日起为准，下同）后 3 年内，在法律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均有权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向甲方回购甲方所持格临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款为甲方实际向格临股份缴付的认购价款*（1+N*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 60%/365），本协议签署时，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 60%即年【2.85】%，如当年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进行调整的，则分段计算。N 为自格临股份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止的天数。

股份回购之前格临股份已向甲方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方式分配所得的财产（税后）和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

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甲方的股息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款之外另行给予分配。

1.2 若格临股份今后拟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而届时甲方还持有格临股份的股份，则乙方有权在格临股份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要求回购甲方所持格临股份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根据 1.1 款约定执行；如触发回购条件时，乙方未能及时履行回购义务，甲方自行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其他受让方的，且实际转让价格低于按第 1.1 款计算方式计算所得价格（此时 N 为自格临股份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股份受让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的，则应当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补足支付。

甲方同样有权要求乙方在格临股份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回购甲方所持格临股份的全部股份，如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的 1 个月内，仍未履行回购义务的，则视为违约，违约后每逾期一日，按甲方实际向格临股份缴付的认购价款×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200%/365 计算逾期违约金。

在前述乙方未进行回购的情形下，甲方仍有权在格临股份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将其所持格临股份的股份进行转让。甲方就

所持股份的实际转让价格低于按第 1.1 款计算方式计算所得价格的（此时 N 为自格临股份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股份受让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则应当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补足支付。

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如果采用一般协议转让方式，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现乙方承诺，如回购时根据约定的回购价款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款高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的最高限价时，那么因该监管要求导致实际成交价款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的部分，由乙方即刻补足，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协议相对方的损失等全部责任。

第四条 利润分配

4.1 甲方持有格临股份期间，甲方有权按其所持格临股份的股份比例享有相应的格临股份的分红、派息，若甲方每年从格临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税后）的总额不足甲方实际向格临股份缴付的认购价款×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60%的，则乙方同意以其自身资产向甲方补足，包括但不限于将其自格临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均支付给甲方，直至补足至前述金额。

4.2 如格临股份年度利润分配后，甲方每年从格临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税后）的总额不足上述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将补足金额作为应付利息在次年 2 月底前向甲方支付；甲方每年从格临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税后）的总额超过上述约定金额的，超出部分抵减乙方后续年度的应付利息。具体利息支付时间安排如下：2020 年 2 月底前支付自甲方资金划入格临股份指定验资账户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2021 年 2 月底前支付 2020 年度的应付利息；2022 年 2 月底前支付 2021 年度的应付利息。乙方到期回购甲方所持格临股份前，乙方应支付完剩余期间的应付利息。如乙方提前回购甲方所持格临股份股份的，利息按照格临股份实际占用甲方所投资金的时间计算调整。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股份，具体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五条 清算资金

5.1 若甲方在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格临股份之前，格临股份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则 1.1 款约定的回购条件提前触发，若格临股份按照《公司法》

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在股东之间进行分配的，乙方应将其自格临股份分配所得的相应财产全部支付给甲方作为回购价款的一部分，若仍不足支付回购价款的，差额部分应以其自身其他资产补足。

第八条 协议终止

8.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提前触发回购条款，要求乙方立即回购甲方所持格临股份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为甲方实际向格临股份缴付的认购价款* $(1+N*$ 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的 $100\%/365)$ ，如当年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进行调整的，则分段计算。N为自格临股份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止的天数。

股份回购之前格临股份已向甲方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方式分配所得的财产（税后）和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股份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甲方的股息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款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同时，如发生下述情形，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其实际向格临股份缴付的认购价款金额10%的违约金：

(1)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 如果出现了任何使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8.2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本协议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1.1 双方确认同意，如本次增资完成后3年内，乙方尚未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格临股份的全部股份，则乙方应在三年届满之日回购甲方持有的格临股份的全部股份，甲方应配合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转让其所持有的格临股份全部股份。

11.2 乙方应在格临股份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拟变更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的决议公告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发出提前回购股份的书面请求函。格临股份召开审议变更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等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之前，甲方应与乙方

配合在交易系统中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将其所持格临股份股份转让给乙方。

11.3 双方进一步确认，如在格临股份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乙方未回购甲方持有的格临股份股份，甲方也未要求乙方回购持有的格临股份股份，届时如甲方仍持有格临股份股份，则自格临股份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双方签署的本协议终止。

若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格临股份的股份或甲方将其持有的格临股份股份自行转让给第三方，则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协议终止。

11.4 如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转为做市、政策变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股东间回购无法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金补偿甲方通过做市或其他交易方式转让股票所得与本协议约定回购金额的差额部分。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格临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甲方本次增资之日起生效。

（二）特殊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条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协议；本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是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权利义务约定，格临股份没有在《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盖章，格临股份作为第三方，不享受任何与《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有关的权利，不承担任何与《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有关的义务。

本次发行中，《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的每一条特殊条款都作为一个独立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相关关联方也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格临股份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孟镒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第

四章“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格临股份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格临股份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格临股份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格临股份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格临股份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格临股份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格临股份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格临股份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格临股份或者格临股份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和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条款等特殊条款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是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权利义务的约定，与格临股份无关，公司在《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不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都已经作为独立的议案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正常的程序；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中，回购条款有现金替代补偿方案，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中存在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该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等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前，不会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公司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将该制度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募集资金的管理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账号：33050161743500001506），并于 2019 年 6 月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格临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同时也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等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中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 日挂牌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前未有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系公司首次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办理了工商登记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出具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流水，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全额存放在本次发行专户，处于银行三方监管状态下。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中，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的基本材料，未发现公司提前办理工商登记情况，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未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前，公司不提前办理工商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提前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十七、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中进行查询，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格临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无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进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对外投资，其中对外投资用于和林汝民等自然人共同在台州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十九、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存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承诺事项，相关承诺是否履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形导致的相关承诺事项。

二十、关于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意见；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等，主办券商认为，格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孟镒先生，格临股份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系国有企业。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余政办[2018]46号），余杭基金系余杭区人民政府授权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设立的具体履行对外股权投资职责的法人机构。根据意见，原则上1000万元以上项目须报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1000万元（含）以下项目需要经过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批复出资。2018年12月5日，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出资第四批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投资项目的批复》（余产业基金办〔2018〕35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余杭区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管理办法》（余产业基金办〔2015〕1号）及实施细则规定，经过公开征集、咨询初审、财务尽调、专家评审、联席会议复核、媒体公示等程序，决定由区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出资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等21个项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出资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约定合法有效。《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孟镒先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其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效力条款等特殊条款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是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权利义务约定，与格临股份无关，公司在《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不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都已经作为独立的议案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正常的程序；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中，回购条款有现金替代补偿方案，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中存在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该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孟镒先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

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如实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潘剑云

潘剑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傅叶飞

傅叶飞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明发

李明发



授权委托书

潘剑云同志（身份证号码：110221197006128313）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协管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兹授权委托潘剑云同志协助负责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公文、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日常事务、财务审批事项并签字，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编号为 201819-1/2 的授权委托书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潘剑云

潘剑云

2018年9月5日